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鹏威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杨鹏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杨鹏威	是	6,500,000	高管锁定股	2016-7-25	9999-1-1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8.60%	融资
杨鹏威	是	9,000,000	高管锁定股	2016-7-28	9999-1-1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90%	融资
合计	—	15,500,000	—	—	—	—	20.50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鹏威先生共持有公司 75,6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38%，杨鹏威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为 15,5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7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、杨国文、杨凤琴，三人为一致行动人。杨国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5%，杨凤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3%。杨国文先生及杨凤琴女士所持股份均未被质押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9日